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312811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杭州黔瑞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月明路1040号3层31142室

代理机构 杭州鼎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市场营销研究；饭店商业管理；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编写商业盈利能力研究报告；市场营销概念开发；广告；电视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